

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1.06.16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設籍本鄉居民，因公亡故或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，申請使用殯葬設施，應免費使用；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</p>	<p>第十條 設籍本鄉居民，因公亡故或為本縣當年度列冊各款低收入戶，申請使用殯葬設施，應免費使用；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</p>	<p>依屏東縣政府 111 年 5 月 30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120573700 號函修正。 本鄉設限「本縣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之規定與殯葬管理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疑有抵觸，爰此，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縣修正為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，以符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。</p>